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013 年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齐莹莹不属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PR 渝物流”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齐莹莹变更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谷永红，男，1971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局农村合作基金会稽核、会计师，重庆大学科技园综合部副部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部部长和规划部部长，重庆土主

物流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物流园公司项目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合同预算部部长，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10日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8日